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需要，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廊坊市大家商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商业城”）作为借款人，接受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提供的不超过 5 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作为担保方，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廊坊商业城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廊坊商业城的其他参股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9-032 号、2019-049 号公告），对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授权预计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廊坊商业城的累计预计担保额度为 25 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 5 亿元（含本次的担保额度 5 亿元），剩余担保额度为 20 亿元。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经营层已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作出决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廊坊市大家商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廊坊市安次区杨税务乡北小营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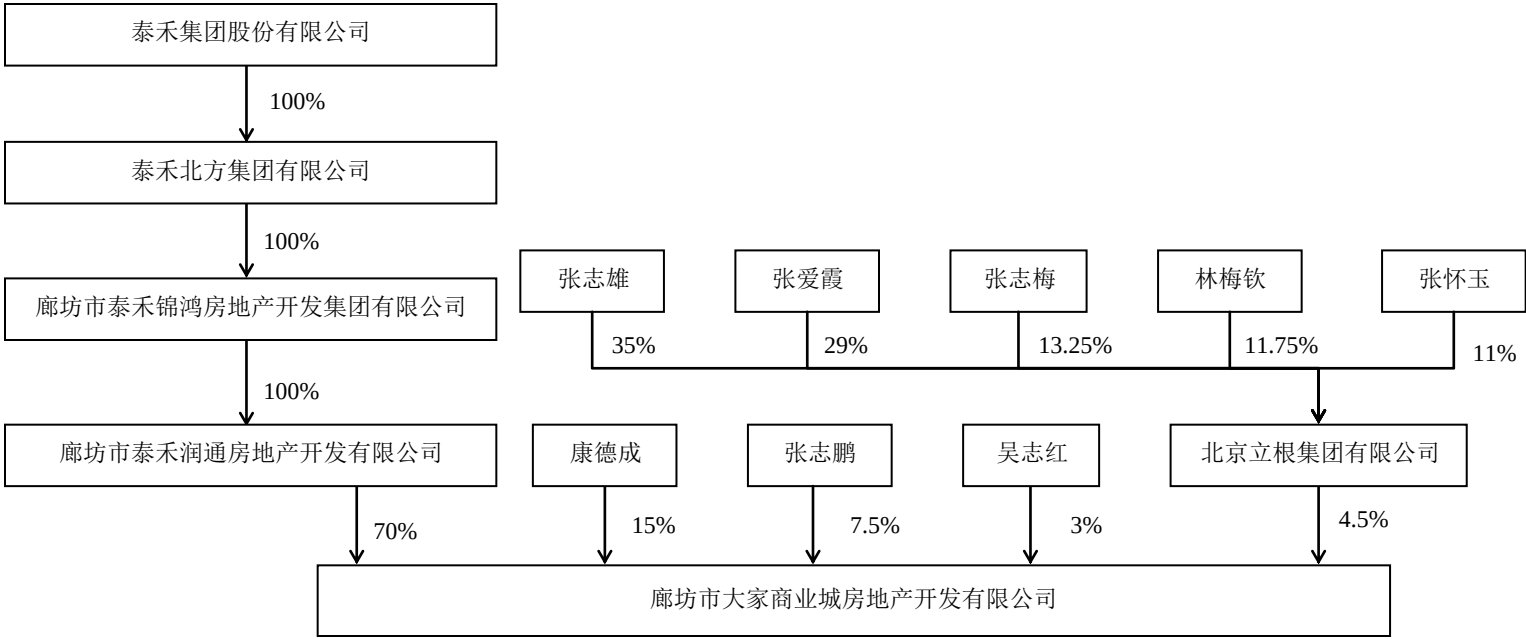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马金刚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经营）；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

股权结构：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0,282.86	78,202.74
负债总额	160,328.93	94,850.1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60,328.93	94,850.18
净资产	-20,046.07	-16,647.44
	2019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8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3,544.61	-88.01
净利润	-3,398.63	-66.01

经核查，被担保方廊坊商业城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廊坊市大家商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 5 亿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反担保情况：廊坊商业城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廊坊商业城的其他参股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资金需求，被担保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7,520,49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407.42%。其中，对参股公司实际担保 329,442 万元，其余均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